

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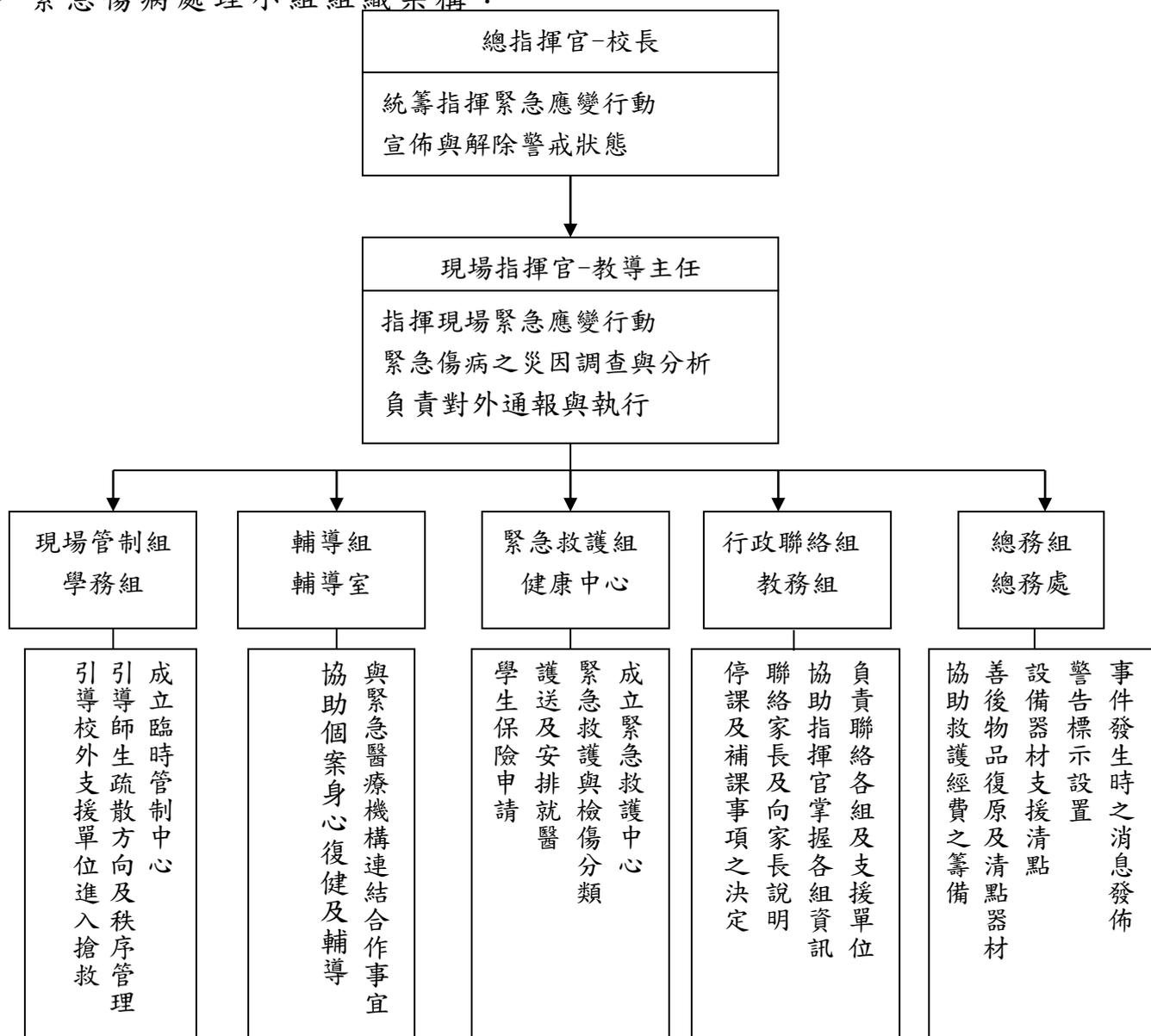
貳、目的：

為確保全校教職員工生在意外事故或緊急傷病時，能把握時間，爭取時效，及時送醫，使傷病患受到適當的醫療救護，以減輕傷病程度。

參、目標：

- 一、加強維護學生在校內活動之安全，避免傷害事故發生。
- 二、培養師生妥善處理意外傷害及急病事件的能力，做到「應變制變」、「防患未然」之要求，以期危害減至最輕，確保健康。

肆、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架構：



伍、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責與分掌

編組職別	職 掌	負責人
總指揮官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校長
現場 指揮官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負責對外通報與執行	教導主任
現場 管制組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及秩序管理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學務組
心理輔導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輔導	輔導組
緊急 救護組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護送及安排就醫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健康中心 護理師
行政 聯絡組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停課及補課事項之決定	教務組
總務組	事件發生時之消息發佈 警告標示設置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協助救護經費籌備	總務處

陸、實施內容

一、事件發生前，

- (一)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
- (二)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應留下聯絡電話及代理人並隨時確認任務，掌握學校出入動線，以備緊急之需。
- (三)訂定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附件一）。
- (四)成立校園緊急救護隊：招募人員、緊急救護訓練、工作分配、熟悉各項急救器材使用方法、緊急演練。
- (五)推廣及實施安全急救教育。
- (六)各項急救器材定期維修及使用說明。

二、事件發生時

- (一)重大傷病或傷患人數超過三人以上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依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 (二)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症時之緊急處理：
 - 1.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後，由任課教師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請護理人員協助處理。
 - 2.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在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應立即通報。
 - 3.事故發生時，若遇護理人員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 (三)學生緊急傷病，需緊急送醫之注意事項：
 - 1.普通傷病：健康中心協助簡易傷病處理。但若為普通急症（無危及生命之慮，但仍需送醫治療之個案，例如一般切割傷、暈眩、發燒 38℃ 以上…等），則請級任老師先行通知家長，由家長陪同就醫。

2. 重大傷病(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如呼吸停止、心臟病、墜樓、溺水..等及人數眾多之傷病如食物中毒、實驗室意外、火災、氣體中毒或其他如921等重大傷亡事件。)或大量傷患，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由護理人員或現場急救員給予緊急救護處理後，立即通知119支援並護送就醫；級任老師負責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

3. 若情況危急者，家長無法立即到校，由級任老師、護理人員或其代理人送醫處理並陪伴照顧，待家長到達後交由家長繼續照顧。

4. 若情況為非危急者，回宿舍由舍監協助送醫診治。

(四)護送人員優先順序：級任老師或護理人員、學務組或指派人員處理。

(五)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學校應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

(六)學校護理人員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學務組、輔導組或教導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七)護送交通工具：重症以救護車為優先，若非重症一律以計程車協助(收費由家長支出)，送醫需有一人在旁照顧。

(八)如為大量傷患，需派駐醫院聯絡老師由學務組長及教務處組長共同負責，護理師協助。

(九)送醫經費：若非重症一律以計程車協助(收費由家長支出)。

三、事件發生後

(一)填寫傷病紀錄表。

(二)登錄及追蹤就醫狀況。

(三)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四)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五)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報告。

(六)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柒、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護理師：

學務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

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